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

目　录

1 总则 1
2 户外广告定义与分类 1
2.1 定义 1
2.2 分类 2
3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3
3.1 户外广告设置基本要求 3
3.2 允许设置的规定 3
3.3 禁止设置的规定 3
3.4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 5
3.5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6
4 户外广告设置规定性要求 6
4.1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 6
4.3 依附于市政公用设施的广告 15
4.4 其他类型广告 16
5 福州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 21
5.1 户外招牌的界定 21
5.2 规范编制依据 21
5.3 户外招牌设置的总则 21
5.4 户外招牌设置的技术标准 22
5.5 禁止设置户外招牌的情形 29
6 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置指导性要求 30
6.1 广告内容 30
6.2 广告色彩 30
6.3 广告灯光 30
6.4 广告形式 31
6.5 广告材料 31
6.6 广告造型及风格 31
7 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要求 32
7.1 安全责任主体 32
7.2 设计施工要求 32
7.3 安全检测要求 32
7.4 户外广告设施维护检修 33
7.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强制要求 33

1 总则

1.1 为加强福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维护市容整洁美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福州市城市沿街街景设计及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规划建设导则（暂行）》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导则。

1.2 本导则遵循创造和谐美观城市环境的原则，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为目的，从塑造城市形象出发，以及对影响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环境要素的研究，对户外广告提出规范性设置要求。

1.3 本导则是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具有强制性效力。我市建成区内各类户外广告必须符合本导则的规定。申请人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时，应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导则的规定。凡不符合本导则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进行查处，户外广告申请人应承担责任。

1.4 本导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福建省和福州市现行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1.5 配套规划要求：针对大型支架式广告和立柱式广告的设置，除必须符合指定规定外，其选址还必须符合大型支架式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和立柱式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的要求。

1.6 本导则由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户外广告定义与分类

2.1 定义

本导则所称户外广告，是指通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由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以及为社会公众制作发布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广告。（本导则所适用的范围不包括利用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2.2 分类

2.2.1 户外广告总体分类

根据户外广告常见类型可分为六大类型：

1、墙面广告（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广告展示在一个封闭建筑的墙体上，且展示面水平方向不超过其所附着建筑墙面 0.3 米的广告。

2、LED 广告：利用发光二极管拼成的广告字样或者图片，以箱型、显示屏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商业广告 。

3、媒体墙广告：由散布于建筑立面的 LED 光源和电脑程控设备组成的文字或图案，传达了广告信息的商业广告。

4、投影广告：通常由投光灯照射某一情景或目标，且其照度明显高于周围的照明方式为投光照明。采用投光照明方式的广告为投影广告。

5、围挡广告：依附于建设施工现场围挡,包括各种成型板材料围挡及砌筑的围墙设置的广告。

6、落地式广告：独立于建筑物之外，由地面延伸出的结构所支撑的广告及造型广告。

2.2.2 户外广告性质的分类：

根据户外广告的性质总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户外商业广告：指利用公共、自有或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所、空间、设施以及交通工具等载体发布的，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的商业内容性质广告。

2、 公益广告：指利用公共、自有或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所、空间、设施以及交通工具等载体发布的，以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3、临时性户外广告：是指因庆典、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的需要，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地及设施等设置的横（条）幅、布幔、道旗、充气模型、实物造型等形式的公益性、商业性短期户外广告。

3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3.1 户外广告设置基本要求

（1） 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公共安全、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

（2） 户外广告的形状、规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户外广告应当制作精良，应选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材料；依附于建（构）筑设置的户外广告支架不得裸露（含结构支撑，构建支架等）。

（4） 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建筑物、相邻建筑物或其他相邻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要求，如：采光、通风、视线、交通通行、消防通道使用等；

（5）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体现“融入式”设计理念，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构）筑物及其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不得对其所依附的建筑物或周边建筑物的建筑立面形象造成破坏性的影响。

3.2 允许设置的规定

3.2.1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新建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须将其设置方案连同规划建筑立面设计方案一并报福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2）进行改造的建筑立面原则上不再增设户外广告位，如确需设置，报审时须提供立面改造设计。

（3）建筑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消防等正常功能的使用。

（4）在建筑外墙设置广告严禁破坏建筑物主体的立面肌理和整体造型风格。

3.2.2 建筑物顶部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广告牌高度应与建筑物体量相协调，宽度不得突出建筑物两侧墙面。具体设置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建筑物顶部广告设置必须符合抗风力结构安全的要求，确保设置安全可靠。

3.3 禁止设置的规定

3.3.1 国家机关、重要标志性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城市纪念性建筑、教育科研用地等;

3.3.2 规划确定的保护建筑及其控制范围内；

3.3.3 城区市政道路及市政人行道范围内；

3.3.4 不得利用下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

（1）交通信号设施；

（2）交通标志牌；

（3）交通执勤岗设施；

（4）人行道隔离栏；

（5）车行道分离栏、隔离栏；

（6）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3.3.5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城市道路、公路交叉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2） 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3） 影响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设施使用，及设置在其背景空间采用闪烁方式或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4）交通安全设施周边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图形、尺寸类似的广告；

（5）除设公交候车亭外的公交站牌、消防栓、邮筒、电话亭、阅报栏等设施半径 10 米范围内；

（6）人行天桥落地扶梯、公路收费站和立交桥落地匝道等人流和车流出入口；

（7）其它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情形。

3.3.6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形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跨越道路设置的；

（2）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的；

（3） 在建筑（含裙楼及附属楼）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的；

（4） 在透空围墙和护栏上设置且影响其透空功能的；

（5） 在建筑外墙遮挡窗口位置设置的；

（6） 在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窗间墙设置并影响居住人合法权益或正常生活的；

（7）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

及其它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的；

（8） 消防通道上空 4.5 米以下、宽 4 米以内范围内；

（9） 其他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及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3.3.7 有下列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之一的：

（1） 依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2） 影响绿化植物生长的；

（3） 直接遮挡绿化景观的；

（4） 其他利用行道树或者毁损绿地的情形。

3.3.8 不得在下列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

（1） 外事、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2） 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保护山体和保护湖泊；

（3） 大型城市公共广场（临时性广告除外）、公园、滨江（河、湖）绿地及其绿化控制带；

（4） 江河堤防险地段以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

3.4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

3.4.1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类别：

（1）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时设置的与活动相关的户外广告。

（2） 重要节假日及庆典活动设置的反映节庆的户外广告。

3.4.2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 不得在人行天桥、高架桥、江河桥梁及路灯线杆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2） 不得在行道树或公共绿地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3） 不得在道路交通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4） 不得在闽江两岸建筑物朝向江面的立面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5） 不得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6） 不得影响城市公共设施的使用。

（7） 不得在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临时性户外广

告。

（8） 户外临时性广告每次批准的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在相同位置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如需延长设置时限，应当报请市政府同意。

因节庆日或全市性重大活动需要在上述禁止区域或设施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的，应当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办理审批手续。

3.5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 城市窗口地带、进出口道路及城市广场可设置长期公益性户外广告。

（2） 凡空置广告位超过 60 天，必须以公益性内容补充画面。

4 户外广告设置规定性要求

4.1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

4.1.1 适用的广告类型

该类设置规定为通则要求，适用的广告类型包括：墙体广告、LED 广告、媒体墙广告及投影广告为主的四大类常见广告类；每类广告针对性设置规定详见其它广告类型中详细要求。

4.1.2 总体控制要求

（1）楼体广告原则上按该楼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建筑单体已设计的广告位置设置。

（2） 墙身广告牌其尺度面积应与建筑单体相协调、应与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

（3）设置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牌，牌面外沿不得突出建筑物墙面外轮廓线，必须平行于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屋顶广告原则上禁止设置，公益标识除外，在坡屋顶或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物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4）住宅楼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综合性建筑的住宅部分、建筑物的玻璃幕墙上也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5）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功能与安全，不得影响疏散出口及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利用危房设置，不得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采光、通风及市容。

4.1.3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详细分类（附建筑术语所示位置与形态）

① 屋顶铭牌广告

② 平行于建筑主体外墙的广告

③ 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

④ 依附于遮蓬的广告

⑤ 依附于建筑骑楼或檐下的广告

⑥ 垂直于建筑檐下的广告

⑦ 依附于落地立柱面的广告

⑧ 垂直于建筑外墙的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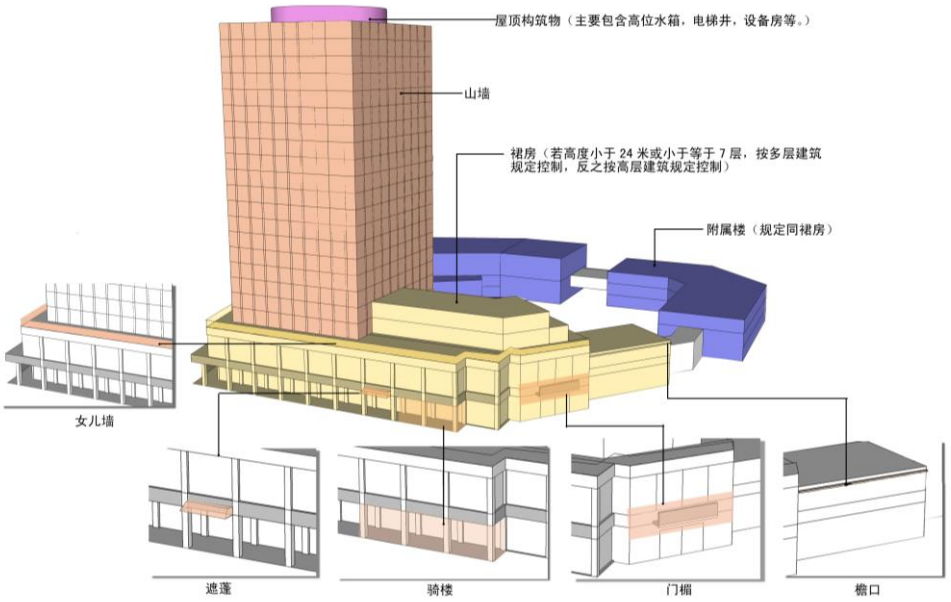

4.1.4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控制细则

4.1.4.1 屋顶广告

(1)屋顶户外广告禁止设置

禁止采用牌匾射灯、灯箱等块面状的广告形式；

(2)建筑顶部墙面设置的广告，提倡根据建筑立面造型设计，融入建筑整体景观。每栋建筑最多允许设置一处建筑铭牌（详《福州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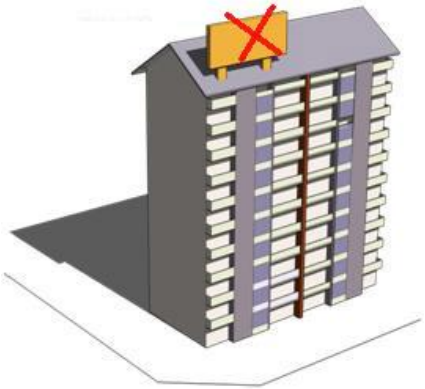



●建筑顶部广告实景示意图

4.1.4.2　平行于建筑主体外墙广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贴附建筑物、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其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b 广告牌其底边离室外地面不得低于 3 米，如位于行车通道上方，不得低于 5.5 米，位于消防通道上方，不得低于 4.5 米；

c 广告牌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d　高层建筑主体墙体部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e 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一致，集中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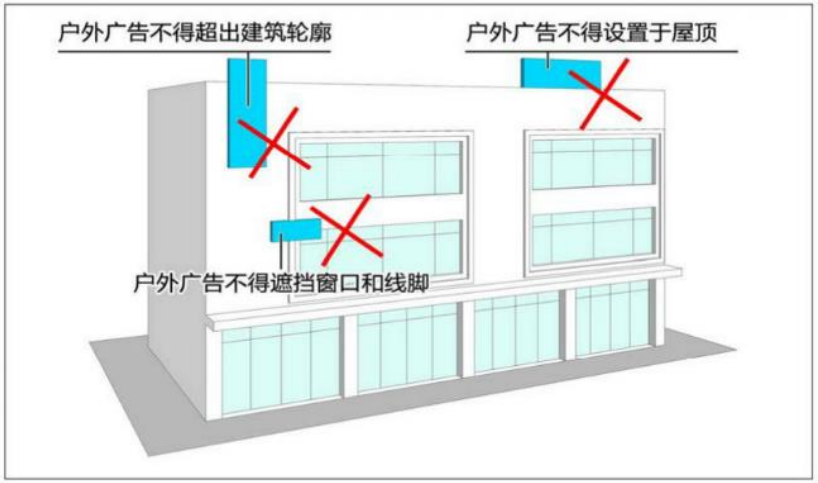

4.1.4.3　依附于多层建筑、裙楼或附楼主体墙面的广告：

①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一致，集中布置：

② 依附于建筑物主立面的广告总面积不得大于该墙面面积 1/3，单块广告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

③ 依附于建筑物山墙的广告不宜占满整幅墙面，应留有一定的空间，或者占据不得大于 1/3 的山墙面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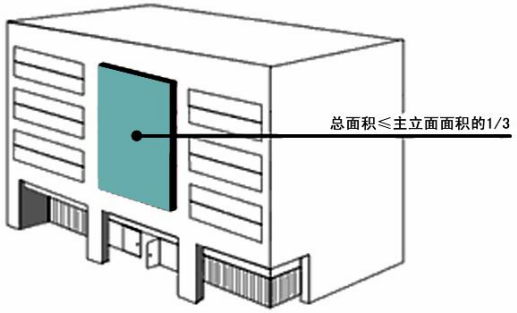

依附于建筑物主立面的广告示意图

4.1.4.4 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

一层门楣原则上禁止设置广告，宜设户外招牌，具体设置规范详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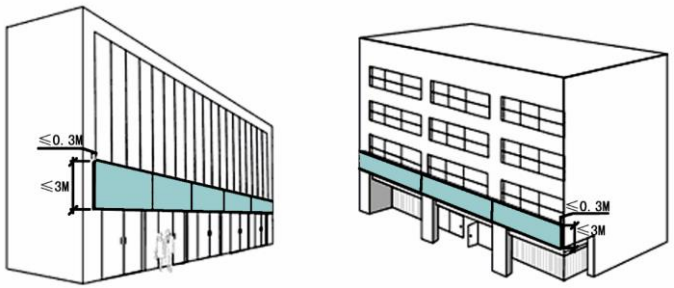

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示意图（二）

4.1.4.5 依附于遮棚的广告

建筑遮棚原则上禁止设置广告，宜设户外招牌，具体设置规范详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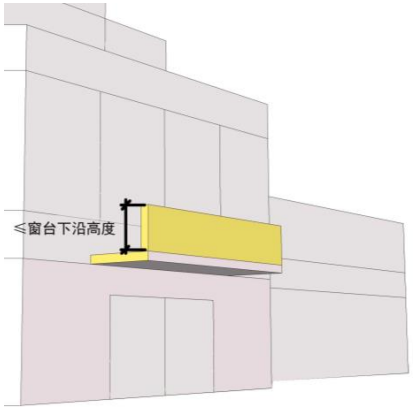

4.1.4.6 依附于建筑骑楼或檐下的广告

建筑骑楼或檐下原则上禁止设置广告，宜设户外招牌，具体设置规范详户外招牌设置规定。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得设置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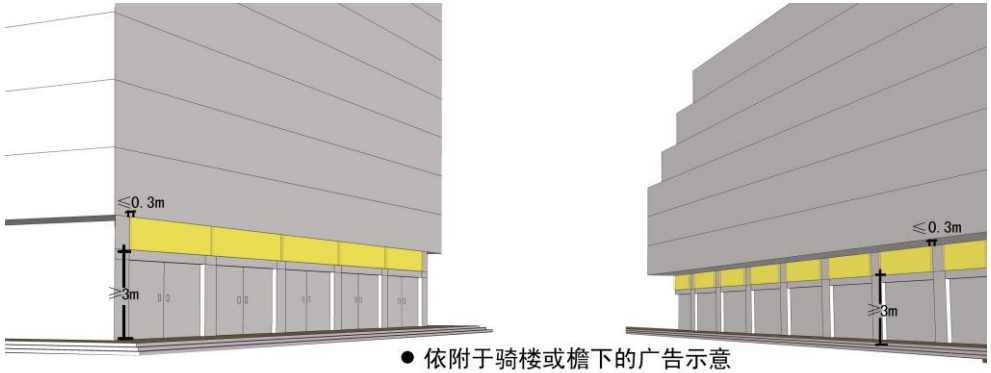

● 依附于骑楼或檐下的广告示意

4.1.4.7 依附于落地立柱面的广告

建筑物底层落地立柱面不允许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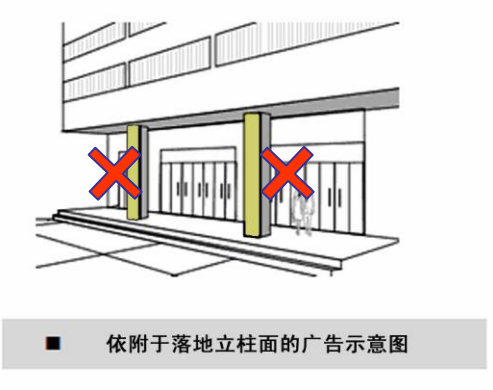

■ 依附于落地立柱面的广告示意图

4.1.4.8 垂直于建筑外墙的广告（竖招）

（1）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①垂直于建筑外墙的广告主要分布于广告适设区。高层建筑主体禁止设置垂直于外墙的广告；

②广告上端不得超过所依附建筑的屋顶平台防护栏或屋顶女儿墙，且距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广告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广告的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不得超过 1.5 米，且不得超过临街路面宽度的 1/10，下沿距地面不得低于 4.5 米；

③广告的外沿或下沿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④广告的外沿或下沿距低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⑤消防通道上空 4.5 米以下（含 4.5 米），宽 4 米以内（含 4 米）不得设置广告；

⑥广告的上端不得超出附着墙面的上端；同一建筑物上的外挑广告设施体量应大致保持一致，上下取平，同时应当给予装饰或遮掩，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⑦一个建筑外立面有多副垂直店招时，水平距离必须大于 6 米/面。不得过密设置。同一建筑上的垂直店招要求上下取平，内外取平。

⑧ 除广告适设区外，其他区域沿街面原则上不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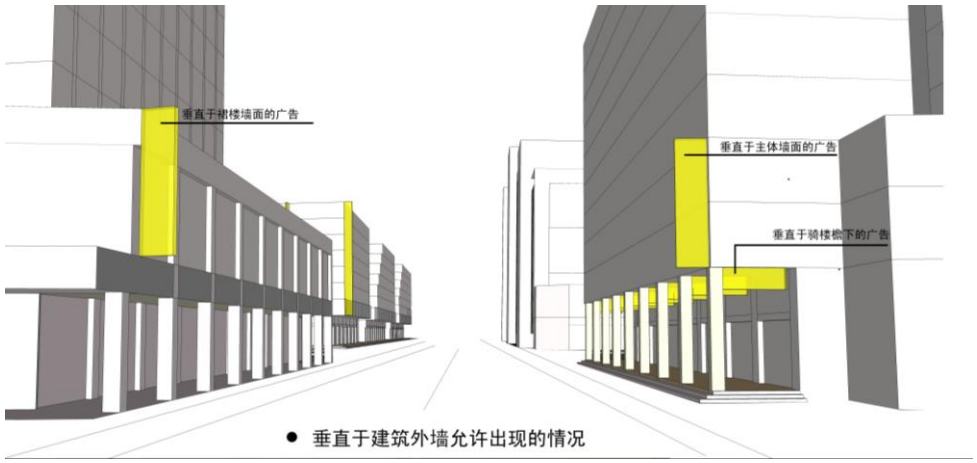

● 垂直于建筑外墙允许出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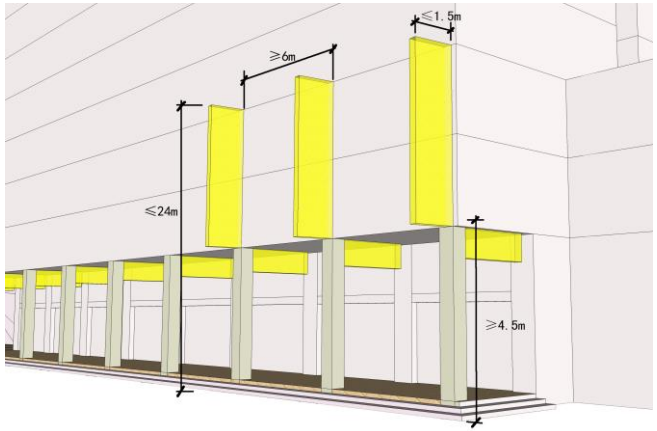

● 垂直于建筑主立面的广告示意(二)

(2) 垂直于建筑物骑楼檐下的广告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建筑物骑楼檐下原则上禁止设置广告，如需设置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详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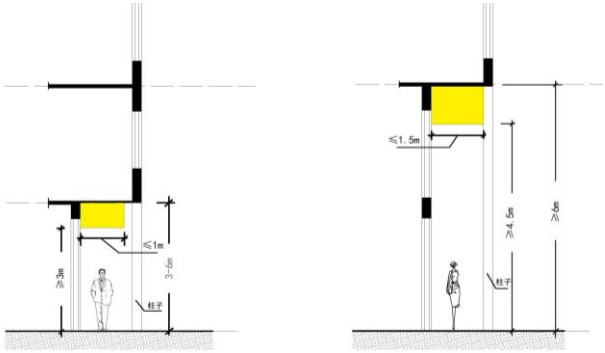

● 垂直于骑楼或檐下的广告示意（一）

4.2 落地式独立设置的广告设施

落地式独立广告主要包括三大类：大型支架式落地广告、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可分为立杆型、底座型、实物造型三种）、立柱式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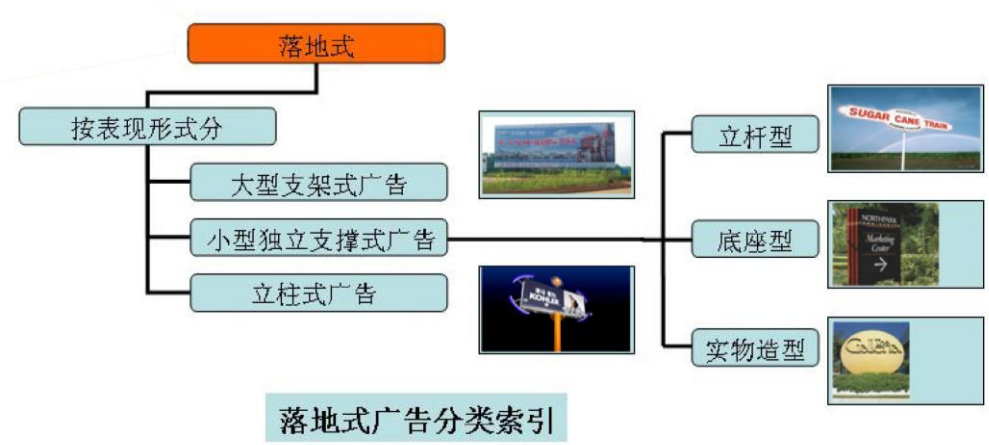

落地式广告分类索引

4.2.1 大型支架式广告设施：

① 主要位于城市对位交通出入口，以公益广告性质为主；

② 广告总体高度（含牌面及支架）不得超过 9 米。

③ 禁止设置于居住用地或包含居住功能的其他性质用地内；

④ 禁止设置于道路红线内；

⑤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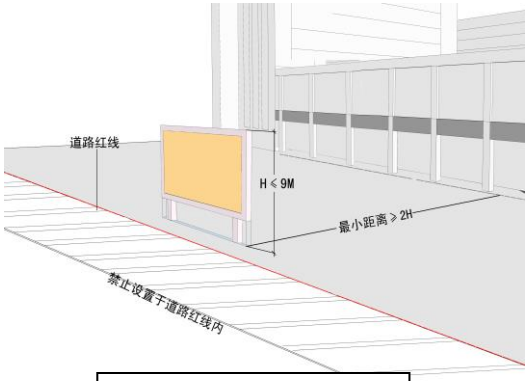

●大型支架式广告示



●大型支架式广告实景示

4.2.2 大型立柱式广告设施：

大型高立柱落地广告设施指立柱高度≥9m 的广告设施。

具体设置要求：

◆ 大型独立支撑式广告中心城区范围禁止设置，仅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规划区范围之外的区域可以设置。

◆ 立柱广告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畅通，道路两侧广告牌的边缘不得伸到车行道内；

◆ 立柱广告造型须平稳，广告牌牌面尽可能与道路走向垂直；

◆ 牌面尺寸不得大于 18×6 米，底边距地不得小于 10 米，其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

◆设置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1000 米。各立交桥的立柱广告牌数量不得超过 2 块。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范围外，互通立交 100 米范围外，不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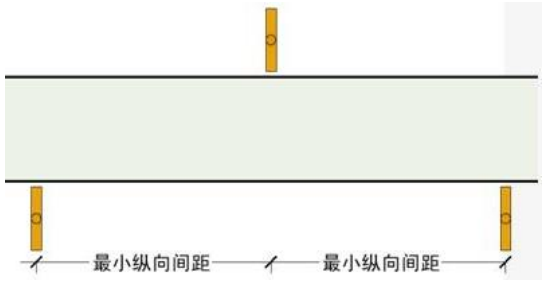

◆ 广告牌投影不得进入规划道路红线，边缘距桥梁不得小于 10 米，距公路不得小于 3 米，离道路或建（构）筑物不得小于倒伏距离。

道路类别	广告设置牌面的最大尺寸	最小净空高度	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	6X18 米	10 米	1000 米

◆ 设置大型立柱广告必须编制《广告位点设置方案》，《设置方案》必须通过评审。审批通过后才可以实施。

4.2.3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

总体要求：

一、 广告总体高度（含广告牌面和支撑结构）不得超过 8 米，且牌面面积不得超过 9 平方米；

二、 除实物造型广告外，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小于等于 0.5 米的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属于底座型，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0.5 米的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属于立杆型；

三、 同一路段内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垃圾桶、路灯、电话亭、候车亭、公共标识设施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图相协调。

四、 当设置位于用地红线内时，仅允许在商业、工业性质用地或者其他性质用地的底层商业建筑前场地内设置，广告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a） 用地内建筑退让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广告仅允许设置于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内，且广告实体或最大水平投影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b） 设置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的用地，沿城市道路用地面宽不

得小于 15 米；

c） 设置地点距离用地红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广告高度的 2 倍；同时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

d） 各广告之间沿平行红线方向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

e） 广告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不得小于 2.5 米；

五、分类设置规定：

（1） 立杆式广告(含双立杆式)除满足总体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立柱外缘距人行道建筑一侧边界不得小于 0.4 米；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2.5 米；

◆ 牌面外缘距人行道建筑一侧边界不得小于 0.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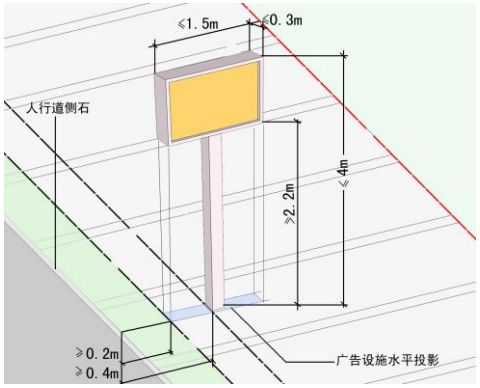

●立杆型广告示意图

◆ 牌面单边长度不得大于 2.0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 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6 米，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80 米；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6 米，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50 米；

◆ 立杆基础设施及锚固螺丝不得外露、高于人行道路面。

（2） 底座式广告除满足总体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 0.5 米，且不宜大于 1.0 米；

◆ 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一般不宜大于 5 米，占地面积应≤1.0 平方米；

◆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 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6 米，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30 米；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6 米，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20 米；

◆底座基础及锚固螺丝不得外露、高于人行道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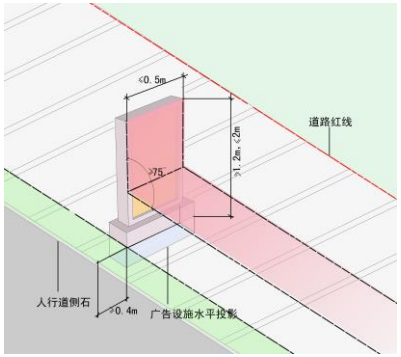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3） 实物造型式广告除满足总体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 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

② 广告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3 平方米；

③ 广告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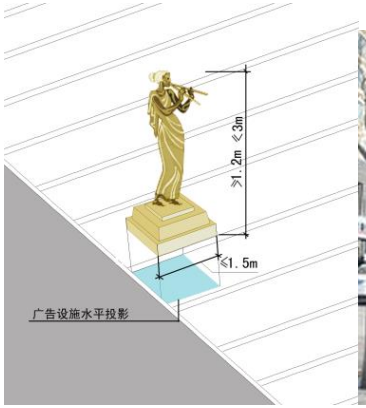

●实物造型式广告示



●实物造型式广告实景示意图

4.3 依附于市政公用设施的广告

4.3.1 依附于公交候车亭、电话亭、张贴栏的广告，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 市政设施除了公交站以外不得设置广告。

② 广告牌面不得设在候车亭、电话亭的顶部；

③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4.5 平方米。

④ 张贴栏不得超过 2.5 米，广告牌面不得超过张贴栏栏面范围。

4.3.2 依附于灯杆、电杆的广告：

禁止设置附属商业广告

部分临时性广告经审批可依附于灯杆设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 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3.0 米；

② 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外缘不得小于 0.2 米；

③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1.5 平方米，单边长度不得大于 0.5 米，版面高度不得超过 2 米；厚度不得大于 0.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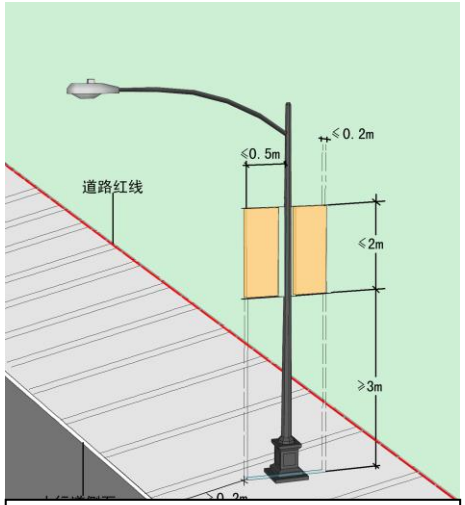

●依附于电线杆广告示意图

④ 依附同路段路灯杆，设置间距不可小于 50 米，且不得连杆设置，每杆设置广告数量不得超过 2 幅；

⑤ 仅作为重大活动期间，临时设置，并需经过市政管理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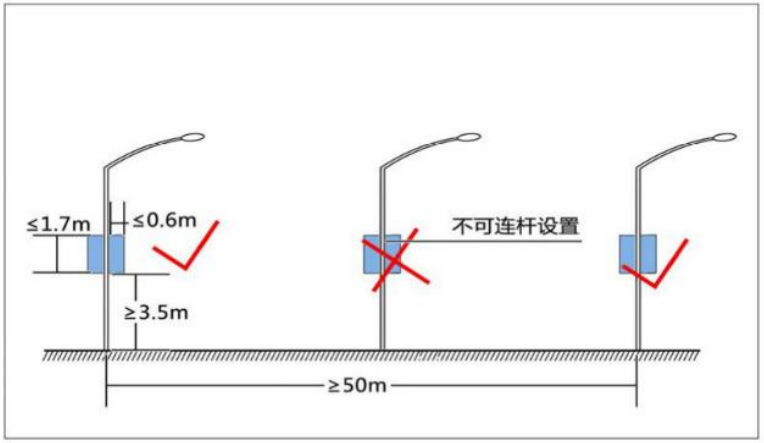

4.4 其他类型广告

4.4.1 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

（1） LED 户外商业广告显示屏只可设置于城市总体规划用地中的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娱乐康体设施用地及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六类用地中；

（2）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垂直于车行方向，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

(二)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三)《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福州市中心城区 LED 户外广告设置专线规划》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 在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沿两个道路方向延伸道路宽度围合矩形范围内，禁设（传统商圈除外），设置于交叉口的 LED 屏，显示屏下沿位置距地面应大于等于 15 米，且广告内容色彩不得影响信号灯，禁止大面积红、黄、绿及相近色；广告内容文明安全，禁止过于吸引眼球的视觉效果。

（4） 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则将其视作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参考《福州市中心城区 LED 户外广告设置专线规划》中依附于建筑物的大型 LED 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规范；

（5） 独立支撑设置的，则将其视作落地式广告，参考落地式广告设置的相关规范。

（6） 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8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该位置禁止设置显示屏； 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并尽量设置为静态显示屏；

（7）在城市高速路、快速路沿线分布的建筑物禁止在任何部位设置 LED 户外广告显示屏。

（8）新建大型商业体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采用嵌入墙面式设计，电子显示屏外沿不得外凸，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一并报批规划审批手续。新建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采用依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嵌入墙面式设计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因客观条件限制只能独立设置的，方可批准独立设置，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一并报批规划审批手续。同意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必须严格遵守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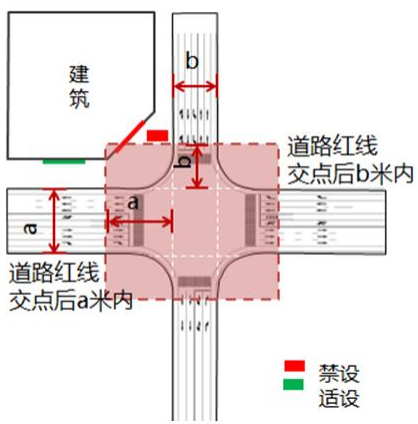



●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示意图

4.4.2 投影广告

（1）投影光束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 米，距门、窗或其它人能接触到的地方 3 米以外；

（2）禁止在国家机关、重要标志性建筑、文保单位、城市纪念性建筑、文教设置等建筑上发布投影广告。



●投影广告实景示意图

4.4.3 LED 光源广告

根据设置的载体（立柱式，附着式）参照相应的设置规范。大型 LED 光源广告设置对建筑立面的重大改变，应参考 led 户外广告专项导则设置，并需要规划主管部门的专门审批。

4.4.4 实体围墙附属户外广告

（1） 禁止在实体围墙上再加高设置任何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2） 历史街区的实体围墙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3） 实体围墙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

（4） 广告形式仅允许采用贴膜与彩绘形式，且不得改变墙体结构。



●实体围墙附属户外广告示意图

4.4.5 工程围墙附属户外广告

（1） 工程围挡、围墙应符合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仅允许采用实体墙结构的围挡、围墙设置户外广告。

（2） 建筑及拆迁工地围挡仅可设置公益广告或自身宣传，其中广告面积要求三分之一设置公益广告，三分之一为企业自身文化宣传的非广告性质内容，三分之一留白，且设置规范应遵循《福州市施工围挡环境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围挡导则》相关要求。

（3） 禁止在工程实体围挡上部加高任何设置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形式仅允许采用贴膜与彩绘形式，禁止增加构改变墙体结构。



●工地围墙广告示意图示意图

（4） 依附于同一路段建设及拆迁工地围挡户外广告，应统一位置、结构形式、尺寸和间距。

（5） 临街建（构）筑立面装修围挡不可设置商业户外广告，仅可设置单位（店家、商家）名称，且大小不得超过装修围挡的面积。

4.4.6 公交车身及公交车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4.4.6.1 公交车身广告设置要求：

设置车身广告应当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遵守车身广告设置许可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1、车身广告应设置在车身两侧前后两车轮之间，车窗玻璃高度以下范围，不得遮挡驾驶人视线，影响视野和行车安全。

2、车身广告不得遮挡、覆盖：车灯、发动机散热和进风口以及空调进风口等车辆安全设施，影响其正常使用。

3、车身广告设置不得改变车辆技术参数。

4、设置车身广告不得遮挡、覆盖、涂改或随意改变公交车“三牌”，即头牌、腰牌、尾牌位置，广告画面尺寸要求与“三牌”保持在 0.2 米以上的距离，并与三牌颜色有较大的差异。

5、车头车尾部应保留原车颜色及结构，车头、车尾部（含前后挡风玻璃内外）车身两侧、车窗、车门、车轮、车顶部，不得设置广告。

4.4.6.2 利用公共汽车候车亭设置广告的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公交站台按照标准段三等分形式设置广告，数量为 3 面正反面内容相同，中间版面必须为公益广告。超过标准段不足 2 倍的站台参考标准段设置。候车亭除规定位置外，其他位置不得设置和发布广告。

2、候车亭的广告单面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广告总体面积不得超过候车亭立面面积的 40%。发布广告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3、广告颜色应协调美观，并与车身原有颜色协调。

4、广告画面应当保持固定、完整、画面设计不应动感，使人视觉产生炫目和刺激感。

5、广告内容应健康合法，符合社会公德，不得展示低俗、恐怖、私密性等内容，不得发布医疗广告、药品及烟草广告。

6、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书写规范、准确。广告画面文字比例应协调。

7、发布车身广告不得改变车辆登记颜色，不超过车身面积 50%。

8、应在广告版面显著位置标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

9、车身广告鼓励使用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体现海西中心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时代感。

10、公交车及候车亭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所占的面积或时间不得低于广告总量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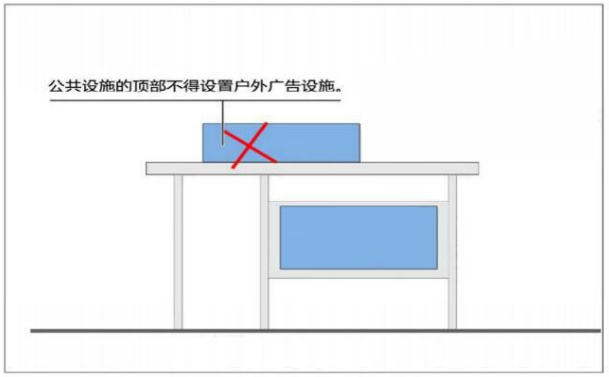

5 福州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

5.1 户外招牌的界定

在本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字、牌、匾、电子走字屏等相关设施。

5.2 规范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2)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94 号）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 《福州市城市沿街街景设计及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规划建设导则（暂行）》
5) 《福州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办法》

参考规范：

6)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
7) 《北京市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
8)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
9)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
10) 《上海市户外广告规划》
11) 《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
12) 《杭州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规范》

5.3 户外招牌设置的总则

本市规划市区、郊区的城镇地区和开发区、科技园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地区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牌匾标识行为，均应依照本规范执行。

（一）户外招牌的设置，必须符合“一街一貌，一店一招，统一设置”的要求，规格尺寸相对统一、规范。

（二）户外招牌的设置应牢固、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立面形象和交通安全，并与城市市容、景观相协调，适应街区文化特点，遵循合理布局。

（三）在同一建筑物墙体上设置的招牌，其高度、大小规格、材质等应当统一有序；相邻门面的招牌底线、高度和厚度必须整

齐统一。同幢建筑的户外招牌字号必须统一设计，要求与建筑的外立面协调。

（四）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墙上设置的招牌，其形式、体量、色彩、灯光效果等整体协调。

（五）户外招牌设置应制作精良、支架不得裸露。灯光设施尽量隐蔽，兼顾白天景观效果。

（六）禁止在建筑（含裙楼及附属楼）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设置建筑铭牌。

（七）建成区内城市重要道路的户外招牌应采用现代化的广告媒体，如灯箱、橱窗、霓虹灯、透空立体字、电子显示、光纤显示、翻版装置、光投射装置等新材料、新技术。

5.4 户外招牌设置的技术标准

5.4.1 规格标准

⑴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

a) 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楼房门面招牌的长度以门面宽度为标准，高度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为 1.0-1.6 米；最高不得超过梁高和窗台的总高，凸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5m；

b) 户外招牌离地净高 3.0 米以上，相邻门面的招牌底线、高度和厚度必须整齐统一。

c) 单层平屋顶建筑设置的户外招牌高度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且高度不大于 1.2m；

d) 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的采光窗口及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e) 广告严格控制区及禁止设置区内的建筑，主体 3 以上的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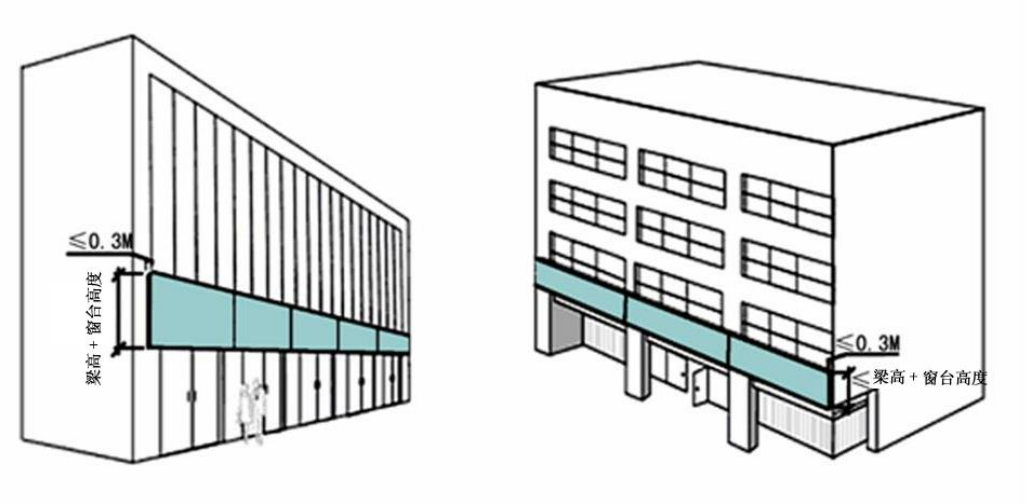

层之间的窗间墙上不得设置，部分建筑 3 以上有商业部分，当由物业管理部门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f) 广告适度设置区内的建筑在裙楼及 5 层以下的商业部分允许设置层间窗广告，层间窗广告要与整体建筑相协调，不得遮挡窗户及建筑立面效果。部分建筑 5 层以上有商业部分，应当由物业管理部门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g) 楼房的产权单位或占用面积较大的业主可以在楼房门厅上方设置异型招牌，便于拥有全国统一的户外招牌的设置，比如银行、邮政、肯德基等，一楼一个邻街面仅限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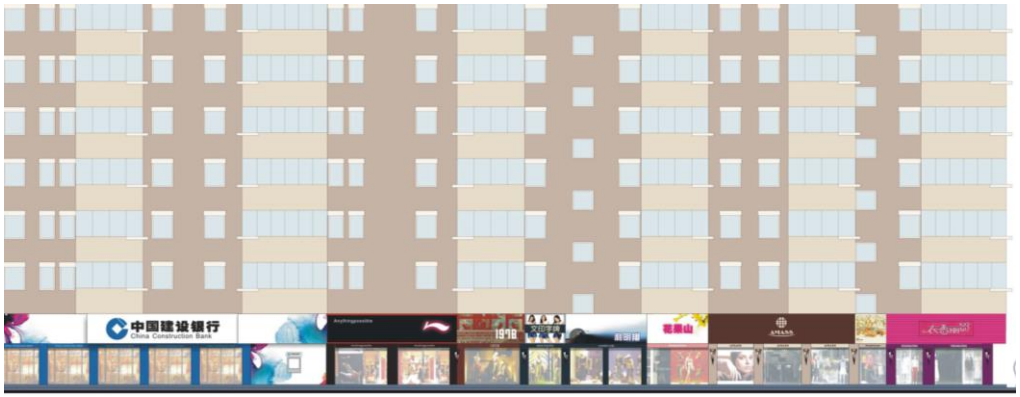

⑵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招牌

- 牌面的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应≤1.5m，下沿距地面应≥4.5m；
- 户外户外招牌的厚度应≤0.3m；
- 牌面的上端不得超出承接墙面的上端；
- 同一建筑物上的外挑广告设施体量应大致保持一致，上下取平，同时应当予以装饰或遮掩，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 一个建筑外立面有多副垂直店招时，平面距离必须大于 6 米/面。不得过密设置。同一建筑上的垂直店招要求上下取平，内外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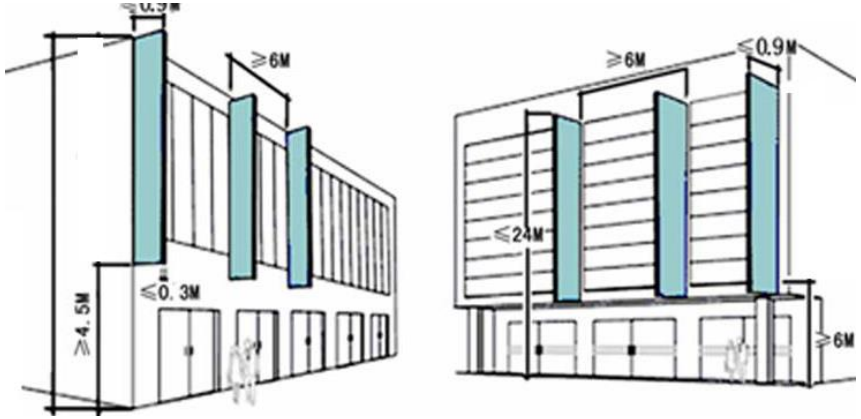

（3）依附于遮棚的户外招牌

a) 户外招牌应可设置在入口遮棚顶部，户外招牌上端突出遮棚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且不得高于窗台下沿高度，下端不得低于遮棚下沿，不允许超过遮棚宽度。

b) 内容上以字体牌匾为主，宜采用镂空式样，招牌宽度不得超出入口构件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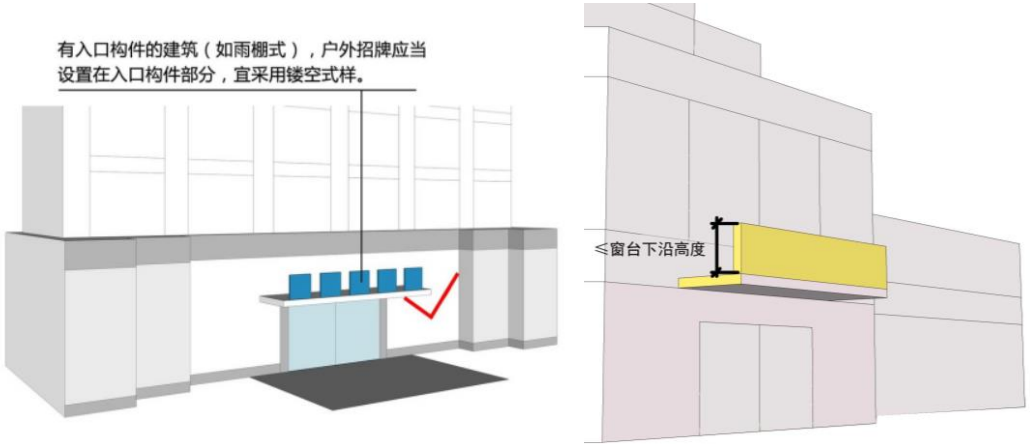

（4）依附于建筑骑楼或檐下的广告

a) 有柱廊或底层以上有外挑结构的建筑，户外招牌宜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外挑结构以下。在门楣上方设置的广告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3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采用牌匾式招牌，宽度不得大于骑楼两根立柱之间间距的 2/3。

b) 底层建筑净高≥3.5m 时可在外挑结构以下设置的小型悬挂式店招，宽度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店招底部距地面≥2.5m，厚度不得超过 0.15m。

c) 同一建筑物上的设置式样和悬挂方式应统一，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得设置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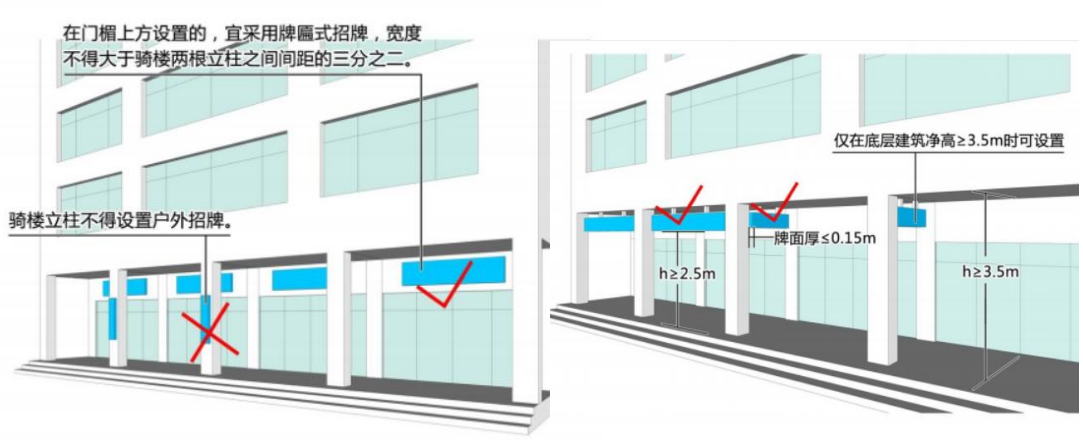

(5)实物造型式招牌

a) 宽度小于 6 米的建筑退距内不得设置实物造型招牌设施，实物造型招牌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建筑退距宽度的四分之一，基底面积不宜大于 1 平方米。

b) 同一路段上设置的实物造型式招牌、灯箱、标牌等尺寸、高低、方向应一致。沿道路设置时，宜平行布置，并尽量少占用道路横断面的宽度(规划商业街除外)；

c) 实物造型招牌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

d) 实物造型招牌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3 平方米；

e) 实物造型招牌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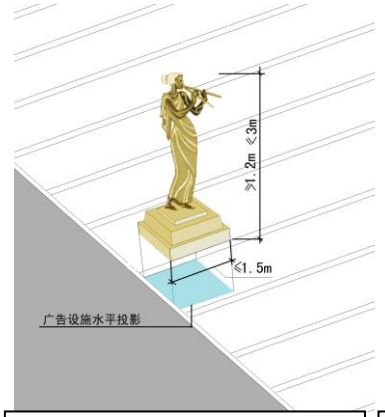

●实物造型式招牌示意图



●实物造型式招牌实景示

(6)建筑铭牌

a) 每栋建筑最多允许设置一处建筑铭牌。建筑铭牌应与建筑物外墙面平行，且在建筑外墙边缘和两侧分别向内推进 0.8m 设置；

b) 坡屋顶、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物顶部不应设置建筑铭牌；

c) 建筑上设置铭牌设施不得破坏建筑屋顶造型；

d) 铭牌高度不得超过规划部门所审批在建筑高度；

e) 当建筑的高度在 3 层以下的，铭牌设置的高度应≤3m ；4～8 层（10～24m）时，铭牌的高度应≤4m；当建筑的高度在 9 层（24 m）以上时，铭牌的高度应≤6m；

建（构）筑物层数或高度对应铭牌高度

层数	最大高度
3 层（10m）	3m
4 层（10m）～8 层（24m）	4m
9 层（24m）以上	6m

f) 不得影响建筑登高面的要求。

g) 建筑顶部设置的铭牌，提倡根据建筑立面造型设计，融入建筑整体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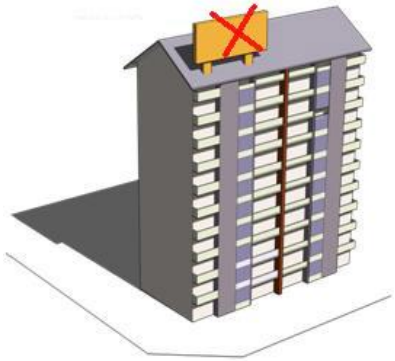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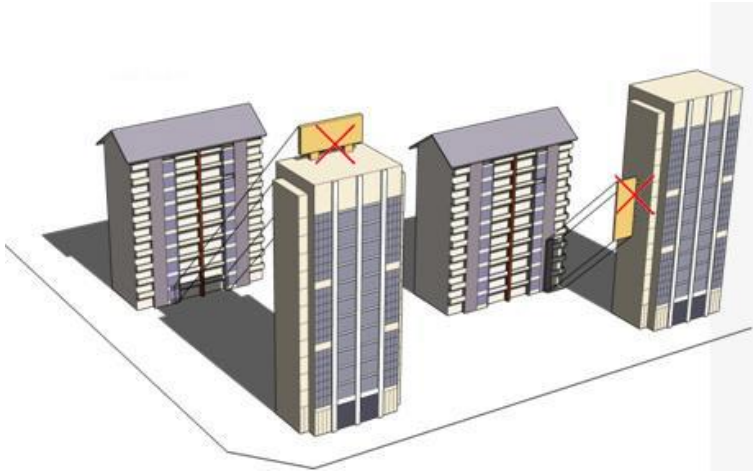

(7)电子走字屏

a) 沿街房屋门面小于 7m 的单位不得设置电子走字屏。

b) 主要道路交叉口不得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电子走字屏。

c) 一家单位仅允许设置一块电子走字屏。

d) 电子走字屏不得悬空设置，宽度不超过 0.6m，长度不超过家门面，走字屏底部距地面应保证至少 2.5m 的通行高度。

e) 电子走字屏仅可采用黑底红字或黑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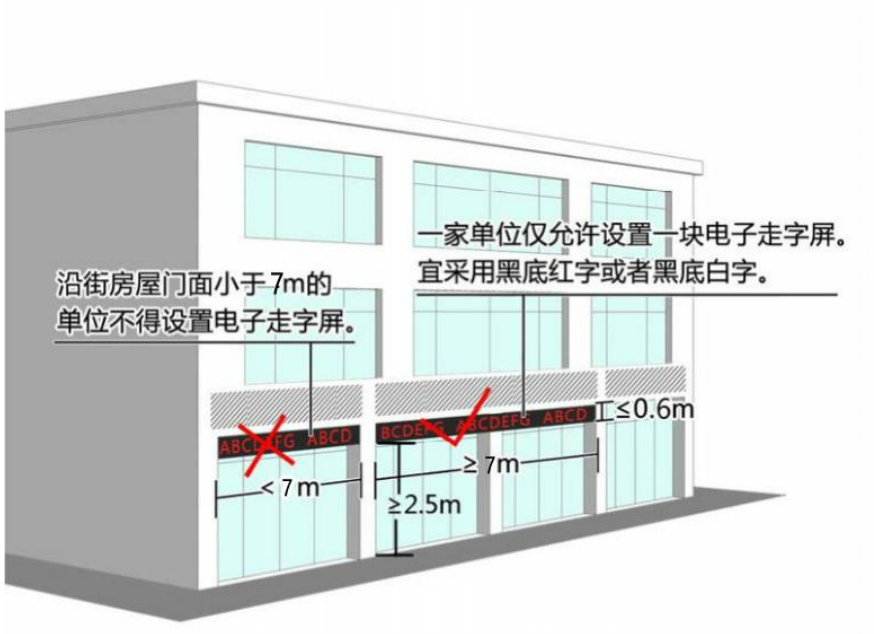

5.4.2 材质标准

1、招牌支架必须使用有质保书的标准钢材，由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达到坚固耐用，防腐安全。

2、招牌的底板、文字、标识一般采用铝塑板、压克力板、霓虹灯、发光字或其他新型发光材料设置。二环路以内的招牌设置不得使用外打灯，要求使用达到制作精良、造型美观。鼓励采用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的广告媒体，如透空立体字、电子显示、光纤显示、翻版装置、光投射装置等新材料、新技术；

3、传统的老字号店铺招牌，可采用木、石、竹等材质制作，保持传统文化的特色。

4、除一楼低矮破旧待拆的建筑外，市区主要街道、重点区域及旅游景点不得使用灯箱布和喷绘布材料设置招牌。

5、严禁使用泡沫、及时贴、扣板和反光性强的材料制作招牌。

5.4.3 内容标准

1、招牌的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名称相符，内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附带的宣传内容（包括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应在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且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三分之一。

2、招牌的文字、标志、字体应疏密得当、比例协调，字体高度不得超过招牌高度的二分之一。

5.4.4 色调标准

招牌版面图案、色调及造型应与自身店（门）面相协调，版面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合理，体现行业特色。

5.4.5 灯光标准

1、招牌灯光应采用内置灯、背景灯、霓虹灯、吸塑灯等形式设置，做到设计新颖、动静结合，突出夜间景观效果。

2、一楼招牌使用霓虹灯亮化的，字体霓虹灯必须在字后设置。

3、各类灯光设施的设置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加强维护管理，保持整洁完好并正常开启。灯光显示不全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新。

4、各类招牌应严格控制发光亮度。当招牌置前方 8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招牌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该位置应禁止冲孔 led 发光字；当招牌设置位置前方 1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

且招牌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应适当降低招牌亮度（控制在300cd/㎡）。原则上除建筑铭牌外，不得设置冲孔发光字形式户外广告和招牌。除以上要求外，招牌设置还必须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关于光污染的限制要求。

5.5 禁止设置户外招牌的情形

（一）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及附属楼）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设置；

（二）不得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设置；

（三）不得利用危险建（构）筑物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安全设置；

（四）不得在绿地内或影响园林植物生长、园林景观的地方设置；

（五）不得在居住区附近设置影响住户通风、采光或造成光污染的户外招牌；

（六）不得设置小店大牌或一店多牌标识。

（七）不得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八）不得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

（九）不得在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地方设置；

（十）不得在居住建筑及商住建筑居住部分的墙体及屋顶设置；

（十一）不得在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其他地区或场所设置。

6 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置指导性要求

针对广告内容、色彩、灯光、形式、材料、风格六个方面，导则提出五项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即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置的景观美化要求。

6.1 广告内容

（1）广告的内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书写规范、准确。广告画面文字比例应协调。

（2） 广告内容应健康合法，符合社会公德，不得展示低俗、恐怖、私密性等内容。

6.2 广告色彩

色彩控制原则——原则上不同的分区有各自的基本色，以强化分区特色及景观个性。主要体现在户外广告的主色调的选择上，要去与所在的街区特色相呼应。原则上避免浓艳、刺激、过于鲜艳的颜色，以避免破坏城市色彩的和谐。

分区基本色控制——规划商业区以暖色系为基本色，强化商业氛围；市河沿线、城市新区、汽车站等，宜采用与周围建筑色彩一致的基本色，以淡暖色调为主。

广告板面色彩控制——大幅面广告宜采用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色系，小幅面广告采用与周围环境互补色系。

6.3 广告灯光

用灯原则——广告灯光既要使宣传内容醒目吸引人，又要符合城市夜景灯光规划的统一要求，不得破坏城市夜景总体效果。广告灯具尽可能隐藏，采用内透的形式，不破坏城市景观。同时要求采用节能产品，节约能源。

光色及灯光形式控制——以商业为主的区域宜采用有动感的灯光，如闪烁霓虹灯，变换色彩及明暗的灯箱广告，总体以暖色调为主；公共游憩空间宜采用低照度淡暖色调灯光；居住区周围

不能采用闪烁灯光广告；道路交叉口周围区域不得采用闪烁及高亮度红、黄、绿色灯光，避免干扰交通信号可视性。

照度控制——广告灯光应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0.7。灯箱广告照明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1.5 且不得大于 2。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6.4 广告形式

鼓励使用科技含量高、信息量大的广告形式，如电子屏、滚动式灯箱广告。在布局上，同一区域同一种形式的广告在外观上应相对统一，避免杂乱。商业密集区以灯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霓虹灯广告等形式为主；城市道路以结合公交站点、垃圾箱等序列布置广告牌、灯箱广告。

6.5 广告材料

要求广告用材结构牢固，符合安全要求；方便施工，经济合理；鼓励采用可再生材料，符合环保；材质外观符合审美要求，符合设计创意要求。

6.6 广告造型及风格

广告外观造型要富有文化特质，个体设计应力求多样化和与众不同。既要做到引人瞩目，又要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既要在整体上突出福州地方特色，又要使城市的不同区域形成各具个性的广告基本风格。传统街区及周围广告外观设计应多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符号，形式上与周围建筑协调；商业区宜较多采用流行风格的广告形式；城市新区、开发区宜采用形式抽象简洁造型新颖的广告。

7　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要求

7.1　安全责任主体

广告设施的安全质量由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负责。

7.2　设计施工要求

（1）广告设施应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出图章，并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制作安装施工，施工还应实行监理；

（2）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55kN/M2 执行，考虑高度系数；

（3）设置广告设施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执行；

（4）广告设施用电应为低压配电，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必须确保接地和安全，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 JGJ/T16-92 规定执行。

7.3　安全检测要求

（1）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必须由已取得所有户外广告设施各分项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职业资格证及登高架设作业证；

（2）设置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单位必须每年向有关专业检测单位申报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提交户外广告管理部门；

（3）检测的时效：自户外广告设施正式起用（或循环检测周期的检测合格日）起计算；

（4）经检测鉴定符合结构技术及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方可转入下一循环的使用；

（5）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

（6）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应包括：

①根据原结构图纸及现场测试的实际结构尺寸，使用非线性有限元软件进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验算复核；

②钢结构现场检测：整体垂直度，几何尺寸（迎风面积），钢材强度，钢材截面厚度，防腐层厚度，焊缝质量，螺钉（铆钉），

连接螺栓（植筋），钢材锈蚀程度；

③基础现场检测：基础配筋布置情况，地锚螺栓，基础混凝土强度，墙面、屋顶结构强度；

④电气现场检测：配电箱，灯具，导线连接安全性，防雷接地。

7.4 户外广告设施维护检修

（1）由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制定检查制度，应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进行检查，督促业主自查和维护保养，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和结构节点、连接焊缝、螺栓、地脚螺栓(锚栓)；以保证在规定的设计年限内安全使用。

（2）在大风季节，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面板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检修保养和加固处理，尤其是面板的螺钉(包括铆钉)，材料的风化、锈蚀程度；薄膜结构的广告画面，应对其牢固度、风化、老化程度进行检修和加固，钢绳的绑扎应牢固可靠；

（3）在大风雷雨季节和梅雨季节，应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4）新安装的户外广告牌钢结构使用 2 年，必须进行安全检测。经安全检测并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户外广告钢结构，可使用 2 年（油漆）—5 年（热浸锌）。此后，用油漆防腐的钢结构每 2 年应检测一次，用热浸锌防腐的钢结构每 5 年检测一次。

7.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强制要求

（1）户外广告钢结构设计、制作、维护以及使用年限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 CECS 148:2003）。

（2）广告牌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2.2 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2 米。

（3）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 0.5 米。

（4）广告照明系统应可靠接地，灯具的绝缘等级大于或等于 I 级。对人体易接触到灯箱广告照明系统的供电回路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其漏电动作电流值在正常环境条件下为 30mA，在潮湿环境恶劣场所为 10mA。位置较高的大型外打灯广告构架与防雷装置的连接点不应少于两处；从配电盘引出的电线应穿钢管保护，钢管的一端与配电盘可导电部分相连，另一端与就近的防雷装置相连，钢管因连接设备而在中间断开时应设跨接线；在配电

盘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装设过电压保护器。

（5）设置在市区车行道上方的户外广告，其设施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5.5 米。

（6）市区内街道的消防通道距地面 4.5 米高度以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所有的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规范要求。

（7）在高层建筑楼顶设置广告必须全面达标，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需由技术部门做安全鉴定报告，确保设置安全。高层（高度介于 60m 至 100m 之间）建筑物原则上不得设置广告。